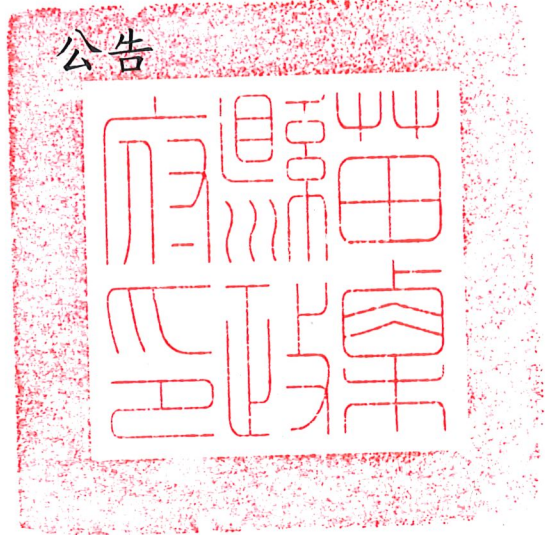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99522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）案」、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）案」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（原「文中四」文中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、第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9月16日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名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頭份市公所3樓大會議室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
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

裝
訂
線



?n=1029&sms=9767)。

五、張貼公告期間至少30日。

縣長鍾東錦



不

訂

線